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董事候选人刘丽婕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公司本次任命公司董事的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小保、方典秋、曾爱东

2024年7月16日